

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100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分別填報第C1-1頁或第C1-2頁。

營業名稱	營業統編	組織種類	M 有限合夥				0 其他					
			1 股份	4 兩合	7 外國分公司	8 外國辦事處	2 有限	5 合夥	6 獨資	9 合作社		
損益項目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01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 元							
02 減:銷貨退回	02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 元							
03 銷貨折讓	03				相差69 元,說明如下: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元							
06 營業毛利(04-05)	06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元							
07 毛利率(06÷04×100)	07		%	%	72本期採買方式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本欄不包括73及74欄金額) 元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73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實際銷售額 元							
09 費用率(08÷04×100)	09		%	%	74本期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額 元							
10 薪資支出	10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11 租金支出	11				說明:							
12 文具用品	12				減:76本期預收款 元							
13 旅費	13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元							
14 運費	14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15 郵電費	15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元							
16 修繕費	16				80佣金收入 元							
17 廣告費	17				81租賃收入 元							
18 水電瓦斯費	18				82出售下腳廢料 元							
19 保險費	19				83出售資產 元							
20 交際費	20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元							
21 捐贈	21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22 稅捐	22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元							
23 呆帳損失	23				100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 元							
24 折舊	24				98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營業稅銷售額 元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包括商譽攤銷 元,請另填明細表)	25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26 外銷損失	26				說明:							
27 伙食費	27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28 職工福利	28				128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元,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03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29 研究發展費(請填第5頁明細表)	29											
30 佣金支出	30											
31 訓練費	31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33 營業淨利(06-08)	33											
104 營業淨利率(33÷04×100)	104		%	%	揭露事項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及137合計)	34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元。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詳申報須知十五)	35				營業收入分類表(詳附註二、三)							
137 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請填第B7頁明細表)	137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89 90							
38 利息收入	38				91 92							
39 租賃收入	39				94 96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41 佣金收入	41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元(請附明細表)。							
43 兌換溢益	43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元。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44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a 採用 b 變更原方法,採用 g 加權平均 h 移動平均 i 先進先出 j 個別辨認 k 其他 法, 盤存制度採用 c 永續 d 實地,存貨評價基礎係 e 成本 f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基礎。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 元(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其他未實現利益及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130 元(帳載結算金額)。							
46 利息支出	46				附註:							
47 投資損失	47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49 災害損失	49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第89欄)為行業標準代號。							
51 兌換虧損	51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全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52 其他損失	52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9頁第(16)欄「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三。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	%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13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134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C2頁)	125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3											
13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6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34-136+126)	59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60 元							
(1)課稅所得額 元 × 稅率 % =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12) × %] × 12 =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及第43條之3第4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112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119				119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95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118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113 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62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63 元							
135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C1-1頁G欄)	135				135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5)	64				64 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5)、(60-112-119-95+118-113+135)<0以0計	65				65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1頁第26項金額)	116				116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117 元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第1頁)

分	局
稽	所
收	號
件	
徵	
編	

— 申報須知 —

- 一、本申報書適用於除獨資或合夥組織小規模營利事業外之各營利事業申報之用。
- 二、本申報書「帳載結算金額」欄，應就帳簿記載之結算金額填列，「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應依照稅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將帳載結算金額分別調整計列之。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未填（即空白），視同與「帳載結算金額」欄相同。如有下列事項得免予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
 - （一）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轉投資收益。
 - （二）符合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緩課之股票股利。
- 三、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下列各項附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俟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需要再行通知檢送之。
 - （一）期末存貨明細表 1 份。
 - （二）期末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明細表各 1 份（製造業用）。
 - （三）直接原料明細表及單位成本分析表各 1 份（製造業用）。
 - （四）工程成本分析表、材料耗用分析表及未完工程分析表各 1 份，長期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時，應加附長期工程完工比例法工程損益計算表（其他業用）。
- 四、各營利事業之產品或經營之業務，合於獎勵減免規定，申報獎勵減免所得額者，應依照規定檢齊證件並加蓋印章，以憑辦理減免手續。
- 五、營利事業計算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或損失，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得自全年所得額減除之項目如下，應於辦理結算申報同時申報：
 - （一）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第 22 條之 7 及第 22 條之 16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註 1：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之收入應先列為營業收入，經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之淨額再於第 93 欄減除。）
（註 2：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應先填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再於第 99 欄減除）。
（註：以證券、期貨投資為業之營利事業出售證券收入、期貨收入應列為營業收入，其交易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減除。）
 - （三）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應先填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再於第 101 欄減除）。
（註：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出售屬存貨性質之土地的收入應列為營業收入，其利益再自全年所得額減除。）
 - （四）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 （五）凡在 62 年 12 月 31 日前購買或取得營利事業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或專業銀行之公債或金融債券，其交易所得額中，應屬於 62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之部分。（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
 - （六）依公債條例規定免徵所得稅之利息。（應先填入第 38 欄再於第 58 欄減除）
 - （七）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投資收益總額應列為營業收入，經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投資收益淨額再於第 58 欄減除。
 - （八）公司、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及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其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之本年度扣除額。所稱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102 年度以後（含 102 年度）之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當年度扣除前十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逾起徵額（12 萬元）者，無須將核定之前十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所得額扣除前十年虧損時，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註：各期核定虧損之範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2 規定辦理。如各該虧損年度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大於全年核定所得額，因未發生實際虧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
 - （九）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請填第 125 欄及第 126 欄，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及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非海運業務部分如為虧損，於加總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時不得減除，應將非海運業務虧損金額（以負值表示）填列於第 58 欄。
 - （十）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加倍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32 欄。
 - （十一）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填報方式如下：
 1. 上開房屋、土地等項目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分別計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屬經常買進、賣出該等項目為業之營利事業，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分別計入第 01 欄、第 05 欄及所屬費用、損失欄位），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填報第 C1-1 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即第 C1-1 頁 A 欄），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即第 C1-1 頁 G 欄）後，再將交易所得或損失及稅額，分別填入第 1 頁第 134 欄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及第 135 欄合併報繳。
 2. 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應填報第 C1-2 頁，並就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合計數（第 C1-2 頁 D 欄）填列於第 58 欄，不適用上開 1. 填報方式。
 3.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交易房屋、土地等項目之所得或損失，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申報課稅，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分別計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屬經常買進、賣出該等項目為業之營利事業，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分別計入第 01 欄、第 05 欄及所屬費用、損失欄位），再填入第 134 欄減除，不適用上開 1. 及 2. 填報方式並免填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
 - （十二）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加倍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33 欄。
 - （十三）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36 欄。
- 六、112 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2	超過 12 萬元	20%	1.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 = (P - 120,000) \times 1/2$ 2.P 超過 200,000 元者 $T = P \times 20\%$

附註：1. $T =$ 稅額 $P =$ 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七、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有關該扣抵稅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計算。
- 八、凡合於相關法律減免規定者，應另填妥減免稅額通報單及各相關表格，訂在本申報書後面一併申報，以維權益。
 - （一）合於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或第 17 條規定，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展之公司，應依規定將本次增資擴展計畫之核備文號，股東或員工配股資料一併填報於投資人分配盈餘表上，以利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 （二）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及購置機器設備清單影本。
 - （三）合於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電影法第 7 條、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 及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書。
 - （四）合於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第 2 款、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資產適用加速折舊按 2 年或縮短二分之一耐用年限者，應與其他固定資產分別記載，財產目錄亦應分別填列，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2、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發展觀光條例第 50 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應填報投資抵減明細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備查。
 - （六）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更新條例第 70 條規定（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第 49 條），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及相關資料備查。
 - （七）合於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3 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財政部核准函及相關資料，以憑辦理減免手續。
 - （八）合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填報加倍減除明細表，並檢附規定文件。
 - （九）合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應填具「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 （十）合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應填具「112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第 A31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 （十一）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應填具「112 年度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第 A32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 九、請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填報本申報書第 2 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十、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應如期提出申報書並繳納稅款，至查核簽證報告書除網路申報案件免報請核准外，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 10 件以上者，得於 5 月 31 日前報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至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但不得超過其代理案件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 6 月 30 日以前補送」字樣，否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請檢附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核准函，若於遞交附件前尚未取具核准函者，則以其他足資證明稽徵機關已受理申請之文件替代。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仍應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十一、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計算利息收入者，112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為 2.867%。
- 十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報者，不適用本申報書，應填報「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 十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法）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因投資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應填入第 35 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 十四、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金額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 十五、第 35 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權益法投資收益及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受控外國企業（CFC）投資收益；如有依前開規定計算之 CFC 投資收益，請填列於第 137 欄及第 B7 頁明細表。

表一、112年度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Table with 11 columns: 項目, 本期扣繳、股利憑單申報金額, 上期應付金額, 上期預付金額, 本期應付金額, 本期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營業事業提撥(繳), 員工自提額, 其他, 本期申報支出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說明：1、依公司章程明訂所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年度非屬「股份基礎給付」之金額... 2、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

表二、112年度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Table with 11 columns: 項目,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或股利憑單金額, 上期應收金額, 上期預收金額, 本期應收金額, 本期預收金額, 其他, 本期申報收入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說明：1、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3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表三、112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Table with 12 columns: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修繕費, 子女獎學金, 備註

說明：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期間薪資，經換算後之全年應稅薪資未達120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Form with checkboxes and text for relationship liabilities, transaction disclosure standards, and controlled foreign enterprise checks. Includes sections for '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 and '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分局所收件編號

112年度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以下簡稱揭露標準）第二點規定（詳本頁背面：壹、二）。【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勾選有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應填寫下列各題、本頁第二部分及第 B3 頁至第 B5 頁各欄項；本題及第 2 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1-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萬元以上。
- 1-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5 千萬元以上。
- 1-3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6 百萬元以上。
- 1-4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2.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持有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詳本頁背面：參），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金額為_____元（請填至第 1 頁第 137 欄）。

【本題勾選「是」者，請填寫本頁第二部分、第 B3 頁及第 B7 頁各欄項；第 1 題及本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

- 3. 是 否：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
- 4. 是 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 5. 是 否：為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 6. 是 否：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簽訂預先訂價協議。

【本題勾選「是」者，簽署國家別_____ (6a)，簽署年度____ (6b)，適用期間自____年至____年止(6c)】

7. 是 否：本營利事業相互間之交易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或 CFC 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詳 9-1 至 9-3 之情形）

【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8 題及第 9 題。】

8. 是 否：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交易符合免備妥文據規定，並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詳本頁背面：貳）。

9. 是 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或 CFC 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或非關係企業。

【本題勾選「是」者，無論是否經稽徵機關函覆備查，均請依下列說明勾選填寫。】

9-1 本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各種特許權，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交易對象名稱_____ (9a) 及其統一編號_____ (9b)】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9c)，文號_____ (9d)，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9e)文號_____ (9f)】

9-2 本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 50%。

【交易對象名稱_____ (9g)及其統一編號_____ (9h)】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9i)，文號_____ (9j)，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9k)文號_____ (9l)】

9-3 本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交易對象名稱_____ (9m)及其統一編號_____ (9n)】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9o)，文號_____ (9p)，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9q)文號_____ (9r)】

10. 本營利事業 112 年度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合計_____元【如第 8 頁表四、第 3 題勾選「否」者，免填本題。】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詳本頁背面：肆）

10-1 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10-2 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10-3 是 否：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本明細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添加表格。】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文名稱	交易類型	調整前交易價格	調整後交易價格	調整總額	調整之會計項目	交易價格變動理由
	受控交易參與人英文名稱						
1							
2							

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結構圖（詳揭露標準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與 CFC 辦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稽 收件 編號	局所 編號
----------------	----------

壹、112 年度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範圍（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

一、營利事業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揭露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一)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二)營利事業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者。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之金額在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下者，不適用之。所稱租稅減免法規，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

(三)前(一)、(二)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二、應揭露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範圍：

(一)關係企業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企業之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所從事之所有交易之資料：

- 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 千 2 百萬元以上。
- 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

(二)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人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 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
- 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三、第二點所稱全年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按其實際提供或使用該資金之天數加權平均計算之資金金額按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四、第二點關係企業之認定，於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款有關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以上規定時，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或企業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辦理。

五、營利事業與間接持有或被間接持有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符合第一點及第二點揭露規定者，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資料（不論相互間有無受控交易），均應予以揭露。

貳、免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文據（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

一、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同條其他款目規定之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免適用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並無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二、前揭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料；如經稽徵機關發現其相互間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辦理。

參、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填表說明

受控外國企業【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2 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低稅負區參考名單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查詢。

肆、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要件及應檢附文件（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

一、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二、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 000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三、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受控交易：

(一)營業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二)貨物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三)所得稅：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四、應檢附文件：交易合約、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112年度關係人明細表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序號	關係人中文名稱 (A1)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 (B1)	國家代碼 (B3)	主要營業項目 (C)	直接最高持股股數 (D1)	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率 (%) (E)	期末原始投資成本 (F1)	期末帳面金額 (F2)	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區者，本營利事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該關係人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 (%) (F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請填代號，可複選） (G)	屬受控外國企業 (CFC) (H)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 (Y)
	關係人英文名稱 (A2)	國家(地區) (B2)			直接最高出資額 (D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 二、「第 D2 欄大於 0」且「第 H 欄勾選『是』」之關係人，應續填第 B7 頁。
- 三、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稽 收件編號	局所 徵收編號
------------	------------

第 1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填表說明：

一、應填報本頁關係人明細資料之營利事業：

(一)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者(請詳第B2頁背面：壹、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

(二)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詳說明七)關係企業(詳說明八代號1~13、18及20)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即為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營利事業應揭露全部關係人明細資料。

二、「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指關係人所在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

三、「國家代碼(B3)」係依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等實體名稱編列之2位英文字母碼，請依申報書之國家代碼表填寫，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

四、「直接最高出資額(D2)」、「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及「期末帳面金額(F2)」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若為外幣請換算為新臺幣。

五、「直接最高持股股數(D1)」、「直接最高出資額(D2)」、「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及「期末帳面金額(F2)」填寫方式：

(一)「直接最高持股股數(D1)」及「直接最高出資額(D2)」：請填寫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直接持有或被持有最高之股份或資本額。

(二)「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及「期末帳面金額(F2)」：請填寫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之股份。

(三)出資額若屬發行股票者，請以股數乘以每股票面之金額填列，若屬未發行股票者，請填寫出資額；期末原始投資成本請填期末之實際出價取得成本。

六、「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率(%) (E)」：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之股份，其計算方式，請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公報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七、「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區者，本營利事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該關係人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 (F3)」：

(一)低稅負區：請參照CFC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規定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查詢。

(二)本欄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透過關係人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但於當年度決算日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 營利事業透過境內外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且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境內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50%或對境內外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50%者，按境內外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符合下列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開1.及2.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
 -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超過50%者。
 -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50%者。
 -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 CFC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及第9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 CFC辦法第3條第4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之關係人。
 -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控制能力之關係人。
 -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開(1)至(6)構成要件者。
- 依前開1.至3.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八、「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G)」，凡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個人相互間有下列代號所列情形之一者，互為關係人，請填寫下列代號：

- 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
- 直接或間接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
- 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20%。
- 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10%。
- 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10%。
-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本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 本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本營利事業(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總機構或其他分支機構。
- 本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 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1/3。
- 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其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50%。
- 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其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50%。
- 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其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50%。
- 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與受其捐贈之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1/3之財團法人。
- 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 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其他足資證明本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
- 其他足資證明對本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 本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但受託人為其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
- 本營利事業與另一機關團體或個人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屬受控外國企業(H)」：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填表說明：

-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且營利事業當年度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即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股份或資本額者，應填報本表。
- 二、本表僅須揭露由營利事業直接投資之第一層CFC資訊，無須揭露透過第一層CFC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其他各層CFC資訊。

第一部分

- 三、「依CFC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計算之所得占比<10%(A7)」，指CFC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10%，但下列項目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 (一)CFC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 (二)CFC 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 (三)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CFC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 四、營利事業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CFC財務報表；CFC財務報表應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並經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前開文據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營利事業可於A9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定函之送達。
- 五、第A5欄至第A7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CFC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CFC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C6欄合計大於0者），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CFC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並應依本填表說明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第二部分

- 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B3) =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CFC持有該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加權平均比率 - 相關所得稅費用 + 相關所得稅利益。
- 七、源自大陸地區以外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B4) =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 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 分配日CFC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源自大陸地區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B5) =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 分配日CFC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前開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以該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該轉投資事業於113年3月31日以前決議分配其111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且營利事業於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者，得免將該決議盈餘分配數列入計算。
- 八、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B6) =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實現日CFC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前開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以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但投資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九、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B7) = [CFC於處分日認列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CFC原始取得該轉投資事業之成本] + [CFC之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處分日認列其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原始取得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成本] × 處分日CFC持有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 - 相關所得稅費用 + 相關所得稅利益。CFC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該CFC或中間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時，應比照前段計算調整數。
- 十、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下簡稱FVPL），得選擇依CFC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營利事業應就全部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CFC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並就各該CFC計算下列調整項目：
 - 1.CFC持有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B8)，指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減除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
 - 2.CFC處分FVPL之調整數(B9)，指處分日帳面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
 - 3.重分類FVPL之調整數(B10)，指FVPL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重分類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
 - (二)營利事業應依CFC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及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依限提示文件。未依規定期限檢附或提示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者，自未檢附或未提示文件所屬年度或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起10年內不得適用CFC辦法第7條規定，且FVPL調節項目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之金額應計入同年度依CFC辦法第6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
- 十一、CFC辦法規定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5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CFC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

第三部分

- 十二、CFC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CFC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C6欄合計大於0者），應填第三部分，並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或提供CFC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CFC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始得按CFC辦法第8條第3項計算CFC虧損餘額，並自次年度起10年內，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虧損餘額。未依限檢附、提供文件或未依規定填報，不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規定。
- 十三、「申報盈餘(C1)」，指營利事業依CFC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計算CFC各期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之金額；尚未核定之年度，請以申報數填報，最終仍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 十四、「申報虧損(C2)」，指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CFC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計算CFC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虧損之金額；尚未核定之年度，請以申報數填報，最終仍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 十五、「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C4)」，指CFC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 十六、「本年度扣除金額(C5)」，指CFC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依序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之金額。CFC當年度盈餘符合CFC辦法第5條第1項免依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CFC於111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112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 十七、「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CFC各表第B11欄合計數≤新臺幣700萬元」，營利事業應將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無實質營運活動（即該表A5至A7欄任一欄位勾選「否」者）之各CFC各表第B11欄金額合計（無論正負數均應合計），該合計數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

第四部分

- 十八、「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D2)」，以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為限。

第五部分

- 十九、「本年度實際獲配該CFC之股利或盈餘（不含111年度及以前年度）(EA)」，指本年度實際獲配之CFC股利或盈餘，其中已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認列以前年度或本年度投資收益計入所得額部分，應依前開認列年度及依「非源自大陸地區」及「源自大陸地區」分別計入E3欄及E4欄；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部分，應以CFC財務報表盈餘所屬年度為準，依「非源自大陸地區」及「源自大陸地區」分別計入E7欄及E8欄，另E7欄及E8欄應填列於第1頁第35欄。
- 二十、「本年度實際獲配該CFC之股利或盈餘於CFC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EB)」，指下列各點稅款合計數：
 - (一)已認列投資收益計入所得額部分(E3/E4)：
 - 1.「非源自大陸地區於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9)」：營利事業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2.「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10)」：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營利事業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比照前點後段規定辦理，並應檢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 (二)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部分(E7/E8)：
 - 1.「非源自大陸地區於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11)」，應填列於第1頁第112欄。
 - 2.「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12)」，應填列於第1頁第119欄。

- 二十一、「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處分）CFC投資收益之金額(E2)」，即前一年度之E2欄、E3欄、E4欄及E5欄之合計數。

- 二十二、「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CFC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E5)」

- (一)處分日已認列CFC投資收益餘額 = 累積至處分日已認列CFC投資收益 - 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CFC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 - 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CFC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 (二)舉例說明處分比率計算，假設營利事業1月1日持有CFC股份10萬股（持股比率100%），嗣於6月30日處分2萬股，本次處分比率為2萬股 ÷ 10萬股 = 20%，持有CFC股份餘額8萬股。該營利事業嗣於8月31日處分1萬股，本次處分比率為1萬股 ÷ 8萬股 = 12.5%，持有CFC股份餘額7萬股。